

2021年度宁蒗县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校外培训机构	办学行为、疫情防控工作	全县校外培训机构（13家）	100%	2021年2月4日—5日	现场检查、实地核查、日常巡查	《丽江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寒假期间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》	县级	县级统一制定方案，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级实施。
2	民办学校办学情况抽查	对民办学校的检查评估	全县民办普惠性幼儿园（20所）	100%	2021年4月10日-20日	现场检查、实地核查、日常巡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；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第六条；《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》第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四十一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；《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《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》	县级	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级实施检查。1. 学校自查。民办按照年检标准和要求，开展自查，提交自查报告。2. 组成年检评估工作组开展民办学校2019年工作评估。3. 根据检查评估情况，作出年检结果评估结论，发布年检结果通报，并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。